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 - - 企业年金基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80_324211.htm 企业会计准则第10

号 - - 企业年金基金（财会[2006]3号 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的确认、计量和财务报表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主体，应当将企业年金基金与其固有资产和其他资产严格区分，确保企业年金基金的安全。 第二章 确认和计量 第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应当分别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净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第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及其运营形成的各项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买入返售证券、其他应收款、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其他投资等。 第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在运营中根据国家规定的投资范围取得的国债、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和企业债、可转换债、投资性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其初始取得和后续估值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一）初始取得投资时，应当以交易日支付的成交价款作为其公允价值。发生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二）估值日对投资进行估值时，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调整原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